

正本

新 號：縣 地 政 士 公 會

保 荐 年 限：112.9.5 收文號 112218  
民 國

##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函

30285  
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-1號1樓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陳能福  
電話：03-5903588分機251  
傳真：03-5904046  
電子信箱：999956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湖地價字第112240014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召開新豐鄉113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  
作業說明會公告文乙份，請 審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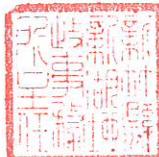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訂頒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」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公告文乙紙，請惠與張貼貴處、所、會公告欄並  
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福興村許村長玉麟、青埔村鍾村長廷釧、後湖村鍾村長萍森、瑞興村李村長兆恩、坡頭村朱村長錦常、埔和村姚村長朝、新豐村吳村長石明、員山村吳村長國禎、山崎村陳村長濬鴻、忠孝村陳村長讚榮、中崙村劉村長錦  
媛、上坑村 陳村長得明、鳳坑村姜村長禮本、崎頂村葉村長水森、重興村曾村  
長援智、松林村鄭村長杉明、松柏村徐村長崧茗

副本：本所地價課

主任 李 美 娟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湖地價字第112240014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轄新豐鄉各宗土地113年度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作業，特召開本次說明會。

依據：內政部訂頒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」第3點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新竹縣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代銷公會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、新竹縣新豐鄉各村長辦公室。

二、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等如對本轄地價有所建言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並敘明具體事項。

三、召開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0月6日下午2時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。

主任 李美娟

出席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湖地價字第112240014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新豐鄉113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美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能福 課員 03-5903588分機251

出席者：新竹縣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、新竹縣新豐鄉各村長辦公室

列席者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

#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